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长兼总经理 ZHAO XIAOJIE 先生、董事 LIN DEJIAO 先生、董事兼财务总 监陈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ZHAO XIAO JIE 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867 股,占 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²比例 0.0389%。ZHAO XIAOJIE 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以集中竞 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00 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1%.
- 2. 董事 LIN DEJIAO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98 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 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0.0061%。LIN DEJIAO 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 日后的 90 日内(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 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1%。
- 3. 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547 股,占公司扣除 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0.0155%。陈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 90 日内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 5,800 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1%。
- 4.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747 股,占公 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0.0394%。张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90 日内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1%。

¹ ZHAO XIAOJIE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²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52,151,93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53,100股。此处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总数,即 151,498,832 股,以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 ZHAO XIAOJIE 先生、董事 LIN DEJIAO 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数 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账户后 总股本比例	高管锁定股 (股)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 (股)
ZHAO XIAOJIE	董事长兼总经理	58, 867	0. 0389%	44, 150	14, 717
LIN DEJIAO	董事	9, 198	0.0061%	6, 898	2, 300
陈文	董事兼财务总监	23, 547	0.0155%	17,660	5, 887
张勇	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经理	59, 747	0. 0394%	44, 810	14, 9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 原因	减持 方式	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 数量(股)	占个人持股 总数比例	占公司扣除 回购账户后 总股本比例
ZHAO XIAOJIE	资金 需求	集中	股权激励授予	14, 700	24. 9715%	0. 0097%
LIN DEJIAO				2,300	25. 0054%	0.0015%
陈文				5, 800	24. 6316%	0.0038%
张勇			股权激励授 予、集中竞价 买入	1,800	3. 0127%	0.0012%
合计			24, 600	/	0.016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 量进行相应调整。

- 2.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3. 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

持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 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以上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ZHAO XIAOJIE 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 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德泰国际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人通过德 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在减持前三个交 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通过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五、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 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 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六、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 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 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董事 LIN DEJIAO 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 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四、本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 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 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 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 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 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 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对象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 2.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 定性。
-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 4. 董事长兼总经理 ZHAO XIAOJIE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5.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